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0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執行董事
賴志誠先生

高級生態學家
張國良博士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簡迪文先生

議程第 VI 項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
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科學主任(總膳
食研究)
郭麗儀女士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策劃經理
葉克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316/17-18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95/17-18(01)、CB(2)1267/17-18(01)、CB(2)1341/17-18(01)及CB(2)1343/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何俊賢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有關重置受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場及休耕農地復耕事宜發出的函件；
- (b) 政府當局對何俊賢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c) 何俊賢議員和陳恒鑞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就可能源於食用受污染羅馬生菜的大腸桿菌感染爆發事件發出的聯署函件；及
- (d) 政府當局對何俊賢議員和陳恒鑞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所作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18/17-1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日本進口食物的規管情況；及
- (b) 在清潔香港範疇應用現代科技的情況。

4. 蔣麗芸議員建議安排在事務委員會 6 月份或 7 月份的例會上，多討論一個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選出來的項目(例如"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宜")。主席表示，他在會後將聯絡政府當局，詢問局方是否準備好在 6 月/7 月討論上述項目。

IV.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 (立法會 CB(2)1318/17-18(03) 及 (04) 和 CB(2)1353/17-18(01)及(02)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為期 3 年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成效，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18/17-18(03)號文件)。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賴志誠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試驗計劃的結果及觀察所得。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318/17-18(04)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 2018 年 5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136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顧問的研究結果和未來路向建議

6. 陳克勤議員、毛孟靜議員、葛珮帆議員、盧偉國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鄭俊宇議員關注到，相關結果顯示長洲和大棠試驗區均未能達到試驗計劃運作程序所訂定的 3 項成效指標。該等成效指標為：(a)在試驗計劃的首 6 個月，在試驗區為最少 80% 的流浪狗絕育；(b)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於試驗期間每年平均減少 10%；及(c)在試驗期間所接獲的投訴應脛合或少於全港平均數字。依這些委員之見，以流浪狗數目變化的趨勢及所接獲有關流浪狗滋擾的投訴宗數，作為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的基準，並不合理。考慮到狗隻的平均壽命(寵物狗約為 10 至 12 年或以上)，3 年的試驗期太短，不能作出定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為試驗計劃的兩個

統籌機構，即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保協")，提供實質支援以推行試驗計劃，亦大大影響了試驗計劃的結果。這些委員認為，"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應繼續推行，並擴展至其他地區，因為捕絕放工作長遠有助減慢流浪狗繼續繁殖，從而減少以安樂死方法處理流浪狗。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實施流浪狗捕絕放計劃的立場為何。

7.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承認研究有其限制。據顧問表示，兩個試驗區均未能達到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 10%的目標，原因可能包括：
 - (i)由於狗隻可在大範圍的試驗區內走動，因此難於準確記錄在試驗區的狗隻數目；
 - (ii)有新的狗隻進入試驗區；及
 - (iii)相對狗隻的平均壽命，研究期較短，以及在統籌機構的照顧及提供的治療下，流浪狗的健康情況有所改善；
- (b) 由於捕絕放計劃的結果在不同地點可能有所不同，如有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團體有意在特定地點推行這類計劃以處理流浪狗，政府當局對是否繼續推展捕絕放工作持開放態度。當局會個別考慮在其他地點推行捕絕放計劃的建議，包括人口密度、是否鄰近社區設施、交通情況等各項因素。此外，在統籌機構及照顧者推行捕絕放計劃獲准豁免遵守《貓狗條例》(第 167 章)及《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的有關規定之前，有關建議必須獲得當地社區支持。漁護署會協助倡議者推行計劃，包括分享試驗計劃的經驗、協助他們與有關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聯絡，以及向立法會尋求對有關法例的豁免；及
- (c) 與此同時，漁護署會繼續以現行多管齊下的方法，並按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訂的國際標準管理流浪動物，包括透過宣傳教

育提倡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和妥善照顧動物，以及在動物福利機構支持下推動絕育和領養等。全港與流浪狗滋擾有關的投訴減少(由 2015 年的 6 060 宗下跌至 2017 年的 4 268 宗)，反映管理流浪動物的現行策略有一定成效。

8. 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相信，在捕絕放的情況下，流浪狗數目會逐漸減少。他們均認為試驗計劃應繼續推行，並擴展至其他地區。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支持繼續推行捕絕放計劃，並表示據她們了解，長洲居民十分支持捕絕放計劃。朱凱迪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述明，有否計劃繼續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

政府當局

9. 盧偉國議員向政府當局查詢，過去3年在長洲試驗區內棄養狗隻的個案有多少宗，以及狗隻在愛協照顧下的健康情況如何。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賴志誠先生答稱，顧問曾在首3個月(即捕絕放計劃初期)於兩個試驗區進行基線調查，以便日後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在整段試驗期內，顧問亦會每個月進行一次調查。為識別流浪狗隻，顧問為每隻流浪狗分別編號及備存照片資料檔。調查發現，幾乎每個月均有新狗隻進入長洲試驗區；在試驗計劃結束時於長洲試驗區發現的新狗隻共約110隻。由於狗隻得到愛協妥善照顧，牠們普遍健康良好，當中只有6隻自然死亡。

10. 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若試驗計劃下被絕育後放回野外的流浪狗其後因涉及投訴而被漁護署捕獲，署方會將狗隻轉交相關的統籌機構跟進。關於豁免遵守《貓狗條例》及《狂犬病條例》某些相關規定一事，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指明豁免許可的屆滿日期，因此兩個統籌機構及照顧者可繼續在試驗區照顧流浪狗及監察其數目。倘若捕絕放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或由其他動物福利機構推行，便需獲得豁免遵守相關法例規定的許可。

11.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日後選定捕絕放計劃試驗區的準則為何。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所謂合適的試驗區，應指區內有穩定數目流浪狗出沒的地方。為盡量減少這些流浪狗造成狂犬病、狗咬人事件及交通事故的風險，試驗區不得設於醫院、學校、安老院、繁忙街道等地方的附近。參加計劃的動物福利機構亦應招募足夠照顧者，以便妥善照顧狗隻。漁護署如接獲推行捕絕放計劃的建議，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及當地社區。邵家輝議員認為，在推行捕絕放計劃前，政府當局及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必須獲得當地社區及個別區議會支持，這點至為重要。

對動物福利機構提供支援

12. 朱凱迪議員詢問，漁護署有否就推行試驗計劃向兩個統籌機構提供任何財政資助。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為積極回應有關訴求(即嘗試以捕絕放作為其中一個解決流浪狗問題及相關滋擾的方法)，漁護署曾協助愛協和保協物色適當的試驗區、就有關方案諮詢當區區議會及當地社區，以及向立法會尋求對有關法例的豁免，以便推行試驗計劃。

13.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愛協和保協分別在長洲和大棠試驗區推行計劃所涉及的開支。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答稱，政府當局沒有這些資料，但她解釋，兩個統籌機構負責招募照顧者，照顧試驗區內的流浪狗(包括餵飼、杜蟲、絕育和注射疫苗)，而漁護署則聘請獨立顧問，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及評估成效。

14. 潘兆平議員察悉愛協和保協已同意繼續在未來數年間，監察就捕絕放試驗計劃錄得的狗隻數目，並向漁護署提供有關這些狗隻的數目變化和平均壽命的資料。他詢問當局會否向兩個統籌機構提供任何支援，以進行該等跟進工作。葛珮帆議員表示，一些動物福利機構在某些地區以其本身有限的資源自願營辦捕絕放計劃(但該等計劃在現行法例下未獲得許可)，並取得成功經驗。除了照顧流浪

狗，這些動物福利機構亦為健康狀況良好而且經評估為性情溫馴的狗隻安排領養。葛議員、陳克勤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朱凱迪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鄭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動物福利機構提供所需的財政和人力支援，利便他們推行捕絕放計劃。

15.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一直有向愛協和保協提供財政資源，支持他們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在其獸醫診所為動物提供絕育及醫療服務。這兩間動物福利機構可靈活運用獲分配的資源。如任何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團體有意推行捕絕放計劃，政府當局會協助倡議者推行計劃，包括分享試驗計劃的經驗、協助他們與有關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聯絡，以及向立法會尋求對有關法例的豁免。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計劃方案。

管理流浪狗

16. 潘兆平議員察悉全港與流浪狗滋擾有關的投訴，由 2015 年的 6 060 宗下跌至 2017 年的 4 268 宗。他要求政府當局就 2017 年的 4 268 宗投訴，按(a)投訴性質、(b)相關地區及(c)政府當局作出的跟進行動，列出分項數字。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而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亦表示，大部分投訴與狗隻襲擊人、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有關。

政府當局

17. 主席及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針對棄養狗隻問題加強公眾教育，並積極推動市民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答稱，隨着當局不斷推廣動物福利，漁護署每年在全港各區捕獲的流浪狗數目已由 1990 年代初期的兩萬多隻顯著減少至 2017 年的 1 566 隻。《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規定，任何人飼養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必須領取牌照，以及為狗隻植入微型晶片和接種狂犬病疫苗。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定者，可被罰款 10,000 元。在《狂犬病條例》下，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在 2015 年

至 2017 年期間，漁護署曾就違反領牌、為狗隻植入微型晶片和接種狂犬病疫苗相關規定，以及沒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狗隻的行為，提出約 1 700 宗檢控，而法庭對定罪案件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4,000 元。

政府當局

1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漁護署在過去 3 年分別就以下行為向有關人士提出的檢控案件數目：(a)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包括狗隻)、(b)沒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狗隻或(c)違反《狂犬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有關為狗隻領牌、植入微型晶片和注射狂犬病疫苗的規定。

19.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盡快於全港 22 個設有專隊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警區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她亦建議，漁護署應與房屋署磋商能否放寬/延長"可暫准原則"安排(根據該安排，公共租住屋邨租戶可獲准繼續飼養於 2003 年 8 月之前已在單位內飼養的小型狗隻)。

委員提出的議案

20. 陳克勤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動議議案。主席裁定，由陳議員、毛議員及朱議員分別提出的 3 項議案均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有關議案。

議案 1

21. 主席把陳克勤議員動議，並獲蔣麗芸議員附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

- (i) 採納「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理念，摒棄過往以「先捕後殺」的被動政策處理

社區動物，積極推動社區動物與社區共融的理想；及

- (ii) 增撥資源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積極與區議會及地區居民溝通與協調，盡力緩解市民對「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憂慮；以及增撥資源推動「領養代替購買」和宣揚盡責寵物主人。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 (i) embrace the concept of the "Trap-Neuter-Return" ("TNR") programme and discard the previous passive approach of "catch and kill" in the handling of community animals, while actively promoting the vision of integration of community animals in society; and
- (ii) increase resource allocation for implementing the TNR programme, actively communicate and co-ordinate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local residents in order to alleviate the public's worries about the TNR programme, as well as increase resource allocation for promoting the idea of "adopt and not buy" and publicizing responsible pet ownership.

22.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是項議案。11名委員贊成議案，1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2

23. 毛孟靜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政府當局應考慮盡快於全港 22 個設有動物案件專隊的警區推行狗隻的「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而當有動物福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在特定地區推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

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應全面協助及支持，並就過去推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時遇到的困難尋求解決方法，及更積極地協調各區議會、鄉事團體及地區人士等，讓「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能切實推行，成為有效控制社區狗隻數目的可持續措施，進一步建立人狗共融的社區。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sider implemen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trap-neuter-vaccinate-return" ("TNVR") programmes for dogs in all the 22 police districts with designated animal cases investigation teams. Moreover, whenever anim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or groups apply for implementing TNVR programmes in particular districts,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s well as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should provide them with comprehensive assistance and support, including identifying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past in the course of implementing TNVR programmes and making more proactive co-ordinating efforts among various District Councils, rural bodies and community persons, etc., so that TNVR programmes could be taken forward in a practical manner and become an effective and sustainable measure in controlling the number of community dogs, thereby further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human beings and dogs in the communities.

24. 有 10 名委員贊成是項議案，沒有委員反對，1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 3

25. 朱凱迪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是日會議提供的資料及態度表示極度遺憾，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半年內，提交整全資料後再

就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未來推展舉行會議。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expresses grave regret towards the Administration regarding the information it provided to the Panel for this meeting and its attitude, and urges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s well as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to provide the Panel with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within six months before holding another meeting to discuss the "Trap-Neuter-Return" programme for stray dogs and its way forward.

26. 有 7 名委員贊成是項議案，1 名委員反對，4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修訂建議(涉及貓和狗的意外)

(立法會 CB(2)1318/17-18(05) 及 (06) 和 CB(2)1346/17-18(01)號文件)

27.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政府擬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以擴大《條例》第 56 條內的"動物"涵蓋範圍，藉以規定司機在遇有涉及損害貓狗的交通意外時須停車的責任。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18/17-18(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發生傷及動物的交通意外時司機的責任"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318/17-18(06)號文件)。

《條例》的修訂建議

28. 盧偉國議員從劉業強議員 2018 年 5 月 3 日的來函和隨附由西貢區鄉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346/17-18(01)號文件)察悉，部分新界鄉郊地區居民對車輛司機遇有涉及損害貓狗的交通意外時須停車的立法建議表示相當關注，因為鄉郊地區經常有動物(包括貓狗)四處遊蕩，而且司

機難以(特別是在晚上)清楚看見走動的貓狗。這些居民擔心法例修訂建議會令司機承擔更多法律責任，或將新的責任加諸司機身上。

29. 陳克勤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把狗隻和貓隻納入《條例》第56條的涵蓋範圍，因為此舉可加強對動物的保障。陳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第56條對"動物"的定義是否涵蓋野豬、猴子及流浪牛。依這些委員之見，為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例如野豬)，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檢討並擴大《條例》第56條下"動物"的涵蓋範圍。

30.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答稱，政府當局已研究其他與香港一樣高度城市化的地方(包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紐約州)的相關處理方法及有關法例。政府當局發現，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法例條文與香港目前的《條例》第56條相若，惟其涵蓋範圍包括狗隻，而紐約的相關法例則涵蓋多種動物，當中包括狗隻和貓隻。在考慮國際趨勢後，政府當局認為應修訂《條例》，把貓狗納入第56條的涵蓋範圍內。

31.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進一步表示，目前根據《條例》第56(4)條，"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因此該條文會涵蓋流浪牛但不涵蓋野豬。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昔日香港還未急速發展和城市化，經濟活動在轉型為工業之前仍以農業為主，由於馬、牛、驢、騾、綿羊、豬及山羊對主人有很高的經濟價值，因此被歸類為"家畜"。若該7種動物任何一種因交通意外而受傷或死亡，涉事司機必須在按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例如涉事動物的主人)的要求，提供有關詳情；或者，涉事司機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前往最近的警署報告該意外。上述規定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方便各方處理由事故引起的賠償申索。值得注意的是，在1970年代以前當本港農業仍然興旺時，農民會擁有和飼養牛隻(包括黃牛和水牛)。在1970年代之後，隨著迅速都市化和經濟發展，

農民逐漸棄置耕地及牛隻，並放逐牛隻自行覓食生存。牠們繼續繁衍，數目日增，演變成現時在香港不同區分四處游走的流浪牛。然而，由於野豬及猴子並非作為家畜被豢養，故此不受《條例》同一條文所涵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知悉，本港社會對《條例》下所界定"動物"的範圍有不同意見，特別是應否涵蓋某些野生動物，例如野豬。

32. 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法例，把《條例》第 56(4)條下"動物"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貓狗。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新規定，而漁護署亦應與相關部門合作，確保有效地處理涉及損害動物的交通意外(例如及時為動物提供適切的獸醫治療)。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答稱，如相關法例修訂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在修訂生效前展開一系列宣傳工作，包括派發海報和小冊子，在相關部門(如漁護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等)的網頁上宣傳，以及透過道路安全議會出版的《道路安全通訊》公布，讓所有道路使用者知悉。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警司(交通)")補充，遇上涉及動物的交通意外，警方的一貫做法是聯絡漁護署求助。

33. 主席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之餘，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劉業強議員和西貢區鄉事委員會於立法會 CB(2)1346/17-18(01)號文件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由於法例修訂通過後，警方接報涉及貓狗受傷的交通意外宗數可能會增加，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評估警方為應付擬議新法例條文的執法工作所需的資源。總警司(交通)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沒有規定司機遇上涉及貓狗的交通意外時必須停車或報警。由於警方沒有備存這類案件的統計數字，故此未能評估所需的額外資源。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強調，當局明白警方處理涉及損害貓狗的交通意外呈報個案時，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如有需要，當局會按既定程序，申請增加人手。

34. 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表為何。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表示，漁護署會就立法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例如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和道路安全

議會。政府當局亦歡迎社會各界提出意見。當局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敲定修訂條例草案並提交立法會。

司機在涉及動物的交通意外中的法律責任

35. 朱凱迪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在現行法例下，若車輛涉及撞倒或撞死動物(包括貓隻及/或狗隻)的交通意外，該司機的法律責任為何。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及總警司(交通)表示，現時《條例》第 56(1)條規定，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動物受到損害(或其他列明的情況)，該司機必須停車。第 56(2)和 56(2A)條規定，該司機須向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有關詳情，否則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前往最近的警署報告該意外。若任何人違反第 56(1)條，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而違反第 56(2)或 56(2A)條，可處罰款 1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總警司(交通)表示，討論中的建議旨在規定司機若遇上涉及損害貓狗的交通意外時，必須停車和報警；撞倒或撞死貓狗的行為本身，並不構成罪行。然而，他亦強調，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和疏於照顧動物均構成罪行。在該條例下，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視乎有關證據，司機若蓄意駕駛車輛撞倒動物並導致其受到痛苦，而且沒有報警便離開現場，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他/她可能會遭檢控。

政府當局

3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實例，解釋在各項現行法例下，若交通意外中有動物(包括貓隻及/或狗隻)被車輛撞倒或死亡，涉事司機的法律責任為何。

37. 陳克勤議員、葛珮帆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關注到，若司機可以在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才

呈報涉及動物(包括貓隻和狗隻)的交通意外，涉事動物在警方到達現場前可能已長時間沒有得到照顧。依這些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司機在涉及動物的交通意外發生後立即報警，讓涉事動物獲得及時及適切的獸醫治療。他們建議，當局應考慮設立 24 小時報案熱線，供市民呈報這類交通意外。

38.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重申，該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向司機施加責任，一旦發生涉及撞倒或撞死貓隻或狗隻的交通意外必須停車，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向警方報告該意外，讓涉事動物得到警方及/或漁護署妥善照顧。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除了警方的 999 熱線，司機亦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向漁護署報告有關意外。

39. 陳克勤議員表示，部分道路的車輛超速問題相當嚴重，以致不時有動物被車輛撞倒或撞死。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設置為特定目的而設計的道路標誌及/或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箱，以減少在交通黑點發生涉及損害動物的意外。

40. 田北辰議員建議，警方應設立涉及動物的交通意外資料庫。他表示支持修訂《條例》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動物保護法例(例如台灣的動物保護法)，考慮把以下情況訂為罪行：司機因駕駛車輛時違反交通規則或未有顧及路面情況造成交通意外並撞倒任何動物，而引致該動物受傷甚至死亡。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委員提出的議案

41.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毛議員提出的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該議案。由於此時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遂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然後才開始處理該議案。其後，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

42. 主席把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猴子及(非家畜)野豬等本港常見的社區動物亦一併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第(4)款的涵蓋範圍，以進一步保障本港社區動物的安全。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also include common community animals in Hong Kong such as monkeys and non-domesticated wild boars under the scope of section 56(4) of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374), so as to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local community animals.

43.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是項議案。8 名委員贊成議案，2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I.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及其與食物安全規管機制的關係

(立法會 CB(2)1318/17-18(07)及(08)號文件)

44.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正在進行的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以及該調查對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和規管工作的重要性。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18/17-18(07)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318/17-18(08)號文件)。

調查數據的應用

45. 黃碧雲議員察悉，當局曾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進行首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她詢問，就着食物安全和與膳食有關的健康問題兩方面的

工作，政府當局曾將該調查所得的數據應用於哪些範疇。蔣麗芸議員詢問，因應首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所得的數據，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改善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和提升食物安全。

46.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答稱，食安中心進行首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以收集市民的食物消費量(包括食物類別和分量)資料。食安中心已將調查所得數據，應用於食物安全風險評估和制訂食物規管措施的工作上，包括日常的風險評估、《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及各項專題風險評估研究。食安中心以風險評估的結果為科學基礎，制訂和採取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並提供合適的食物安全訊息(例如就懷孕時攝入甲基汞對胎兒健康帶來的潛在風險，向育齡婦女提供的飲食建議)。調查所得數據亦提供科學資料，讓政府當局進一步評估立法工作的優次，並檢視本港現行的食物安全標準。

47. 主席詢問，倘若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趨向攝取更多或過量的鹽和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或以財政措施(例如"糖稅")規管食物中鹽和糖的含量。蔣麗芸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跟進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結果，以便制訂和落實策略性計劃/措施，鼓勵市民減少從食物中攝取鹽和糖，從而推廣健康飲食。

48.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時表示，首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所得的多項數據均已用於推廣均衡飲食。舉例而言，調查發現本港市民飲食中鹽分的主要來源，有助當局制訂具針對性的減鹽策略和公眾教育工作。食衛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如何減少本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取量，並會與委員會緊密合作，考慮推行切合本港情況的減鹽減糖措施。

調查工作的細節

49. 蔣麗芸議員察悉，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對象只涵蓋 18 歲或以上的本港市民。她

希望政府當局進行另一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並以學生和較年輕人口組別為對象。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同意較年輕人口組別的食物消費模式和相關食物風險有別於成年人。食安中心曾在 2000 年為中學生進行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並會考慮在完成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工作後，為較年輕人口組別進行另一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

5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時間表和預計開支提供資料。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已委聘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進行該調查。上述顧問已獲批有關合約，金額為 390 萬元。調查的主要訪問工作已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展開，為期約一年。調查報告預計將於 2020 年完成及公布。食衛局副局長回應黃碧雲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食安中心完成是次調查後，將會檢視下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涵蓋範圍和進行時間。

51. 黃碧雲議員提述於首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使用的調查問卷。她認為，受訪者可能難以準確回答部分問題(例如某些食品按份/克/兩計算的食用量)。她亦察悉，問卷內部分食品提及以特定的方法烹調(例如"白雲鳳爪")；她質疑從這些食品的消费量數據得出的調查結果，能否全面反映市民的整體食物消耗模式。依黃議員之見，首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用以取得食物消費量數據的問卷，在設計上有改善的空間。

52.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時表示：

- (a) 被選出參與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受訪者會獲邀參與兩次訪問，以便訪問員收集以下資料：(a)受訪者在兩個指定的 24 小時時段內曾進食的食物和飲品("24 小時膳食回顧")及(b)過去 12 個月內進食某些食物的情況("食物頻率問卷")。在收集資料前，訪問員會先接受多方面培訓，俾能引導受訪者提供所需資料，以期盡量避免受

訪者誤答問題，並確保數據質量良好。訪問員會帶同碗、碟、杯和匙羹樣辦，以及其他大小的食具圖片，並向受訪者展示，以協助受訪者衡量食物的食用量。此外，受訪者可參閱一本食物圖片冊，藉比照當中展示各種食品指定分量及相關重量資料的圖片，衡量其食用每種食品的分量；及

- (b) 24 小時膳食回顧所涵蓋的食物類別均是市民最經常食用的，而食物頻率問卷則會包括一些 24 小時膳食回顧未必涵蓋的食品，例如節慶食品或特別值得進行風險評估的食品。

政府當局 53. 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更詳盡資料：

- (a) 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調查方法和調查/訪問安排，以及食物頻率問卷和 24 小時膳食回顧問卷的副本；及
- (b)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選擇一些食品/菜式(尤其是該等特別值得進行風險評估的食品，如"白雲鳳爪")納入食物頻率問卷。

VII.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2 日